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招标人）的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凤岙变电力管道项目（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元）	工期/服务期（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987164.00	18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谢军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9923226.00	18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李大平
浙江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656794.31	18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24 个月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郑斌
宁波建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963720.00	18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24 个月；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彭进军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72673.00	18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24 个月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戴言也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147 页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第三条第（三）款
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未提供购买保险费用转出凭证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第三条第（七）款
宁波环网建设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无法证明属于拟派项目负责人张继兵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第三条第（二）款
四川省岳池送变电工程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舒林一级建造师使用有效期过期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第三条第（二）款
宁波和远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比例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14 页财资【2022】136 号文件相关规定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第三条第（十三）款
浙江慧能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王志娟由公司任命，无业主证明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第三条第（二）款

湖南振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未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第三条第（二）款
宁波市柳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何光明未提供业绩资料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第三条第（二）款
慈溪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陈峰未提供业绩资料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第三条第（二）款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其他事项：

异议渠道和方式：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海曙区发改局

受理电话：150888421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